证券代码: 837528 证券简称: 数据家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披云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海东
设立日期	2016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	73, 684, 200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 188 号 1 幢 A-
	7001 室
邮编	200441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
	信息科技、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电信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
主要业务	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通信建设工
	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
	施工一体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EJNOC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赵海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赵海东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	Ħ	
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	是	
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	否	
人	П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	否	
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	否	
象	П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	否	
戒对象	白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	披云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人			
股份名称	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	9092 年 4 日 97 日		
动时间		2023 年 4 月 27 日	
拥有权益的股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6, 799, 178 股,占比 42. 10%	
份数量及比例	日初初日 权益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	6, 799, 178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前)	0, 133, 110	以们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99,178 股,占比
	42.10%	16.0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0,000 股,占比
前)		26. 01%
拥有权益的股		直接持股 6, 459, 578 股,占比 40.00%
份数量及比例	人斗把去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	合计拥有	办公司录其似文子把 左 拉 类 0 即
后)	权益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rrtenn W. bi. E	6, 459, 5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259, 578 股, 占比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13. 99%
(权益变动	4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 200, 000 股, 占比
后)		26. 01%
本次权益变动		
所履行的相关		
程序及具体时		
间	无	不适用
(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		
写)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可多选)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其他	

2015年5月20日,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 为竞价交易方式。

2023年4月27日,披云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价交易减持挂牌公司1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挂牌公司339,5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42.10%变为40.0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云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自愿减持公司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自愿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云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4月19日,段振与披云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合同》,段振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方式分次购买披云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全部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股份转让合同》;
- 3、交易记录截图。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云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